南臺科技大學
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

利益範疇辨得清，身分揭露做得到，主動迴避合時宜

1 什麼是研發成果？

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、受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，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。



2 誰是當事人？誰是關係人？

當事人

- 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
- 簽辦、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



當事人之關係人

1. 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財產上利益超過十五萬元、或持有該營利事業5%以上股權者。
2. 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。
3.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4. 符合條文所列人員，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任職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。

3 什麼是利益？

財產上利益

- 動產、不動產。
- 現金、存款、外幣及有價證券。
-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-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非財產上利益

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



4 什麼是利益衝突？

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，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

5 什麼時候要主動揭露？(4大關鍵時機)

1. **辦理技轉/授權前**（最核心）
 成果要授權或賣給廠商前，雙方簽約前或開審查會前。
2. **進行產學合作/新創事業**
 與廠商洽談共同開發簽約前，或技術作價入股、衍生新創公司成立/股權變更前。
3. **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時**
 當事人或關係人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出現投資該廠商，或兼任顧問/董監事等情形時。
4. **召開會議與談判時**
 創作人可以推廣技術，但絕對不能參與利益和合約的談判、審議與核決。

如何進行揭露

當事人主動填寫「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聲明書」送交研產處後，陳報校長。



6 利益衝突時應如何迴避？

1. 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；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。
2. 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，應揭露利益衝突情事，並自行迴避，或促請關係人迴避，不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。
3. 當事人應迴避而未迴避或違反規定，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，得依法追究應負責任。
4. 本校知悉當事人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，應命其迴避；否則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研產處申請，經學校同意後由研產處促其迴避；當事人如為本校校長時，得向研發成果資助機關申請，